附件：

江苏师范大学校内请示、报告流程

党办校办秘书审核、登记

党办校办主任签署拟办意见

提交学校会议决定

校领导批示

党办校办督查、催办办理情况，并将办理结果反馈呈请单位，并报告有关校领导和党办校办主任

主办单位或有关承办单位落实办理

相关职能部门会签

部门负责人审核、签字

不合格文稿退回拟稿单位修改或重新起草

机要秘书转发

机要秘书转发

呈请单位拟文，登录网络办公系统填写校内请示、报告单